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張惠君
電話：05-3620123#364
傳真：3622701
電子信箱：juliechc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115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1568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民國105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10
條規定之適用情形，請依銓敘部函示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6月13日部法三字第1054
11605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
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電子公文
2016-06-16
10:39:15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6/16

1050009744